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17 1990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19

S/21525

15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8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国务卿向联合国秘书长阁下致意,并谨表示收到他1990年8月8日关于美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通过的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说明。

1990年8月2日,在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美国总统就发布了两项行政命令,对伊拉克实行全面经济禁运,并冻结在美国管辖范围内或在美国人控制之下的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财产。附上这两项命令的副本。

1990年8月9日,总统又采取了一些步骤,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行全面经济禁运,其中包括为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载的经济制裁而采取的措施。具体地说,总统根据《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第204(b)条、50U.S.C.第1703(b)条、《国家紧急状况法》第201条、50U.S.C.第1621条以及《联合国参与法》、22U.S.C.第287(c)条,发布了两项新的行政命令。附上这两项命令的副本。

总统发布的有关伊拉克的命令:

- 禁止美国与伊拉克进行货物和劳务贸易,禁止从事任何促进或意在促进这种贸易的活动;

- 禁止美国人经营1990年8月6日以后从伊拉克出口的伊拉克原产的财产、或意图向伊拉克出口或从伊拉克向任何国家出口的财产,以及有关的活动和交易;

- 禁止美国人进行与进出伊拉克或与其在伊拉克境内的活动有关的交易,但为及时离开伊拉克、办理美国政府或联合国的公务或记者出差所必须的交易除外;
- 禁止与运输进出伊拉克有关的交易,禁止美国人使用在伊拉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
- 禁止任何美国人履行任何合同支持伊拉克境内的工业、商业、公用事业或政府项目;
- 禁止任何美国人向伊拉克政府或伊拉克境内的其他任何人承付或转移资金或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
- 冻结现在或以后处于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包括其外国分支机构掌握或控制的所有伊拉克政府财产;
- 将“美国人”一词的意义定为任何美国公民、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根据美国法律组成的法人、或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以及美国注册的船只。

总统又另外发布命令,将现行对伊拉克的所有经济制裁扩展到科威特。

这些命令并不禁止为减轻人民的苦难而捐赠的物品,如粮食和纯属医药目的的用品。第661(1990)号决议内有关援助科威特合法政府和保护该政府的资产的规定将以发行适当的许可证和批准书的办法,按总统的行政命令,根据具体情况个别处理。

以上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并未包括美国政府应第661(1990)号决议而采取的所有行动。美国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补充资料。

附件:

1. 1990年8月2日12722号行政命令(附件一)
2. 1990年8月2日12723号行政命令(附件二)
3. 1990年8月9日12724号行政命令(附件三)
4. 1990年8月9日12725号行政命令(附件四)

附件一

12722号行政命令

冻结伊拉克政府的财产和禁止与伊拉克进行交易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法律,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 U.S.C.1701等)、《国家紧急状况法》(50 U.S.C.1601等)和《美国联邦法典》第3章第301条所赋予我作为总统的权力,

我,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认为伊拉克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对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构成不寻常和非常的威胁,兹宣布全国紧急状态以应付这一威胁,

兹命令:

第1条. 冻结伊拉克政府、其部门、机构和其所控制的实体和伊拉克中央银行在美国境内、今后属于美国范围之内或现在或今后属于美国人(包括其海外分支机构)拥有和控制范围之内的一切财产和利益。

第2条. 除今后可能根据本命令发布的条例所规定者外,禁止:

(a) 将原产于伊拉克的任何货物和劳务输入到美国,但出版物及其他资料性材料除外;

(b) 从美国向伊拉克出口任何货物、技术(包括根据《出口行政法》(50 U.S.C. App. 2404)第5条管制出口的技术数据或其他资料)或劳务,但出版物和其他资料性材料,以及捐助旨在减轻人民痛苦的物品除外,例如食物、衣服、药品和纯属医疗目的的医疗物品;

(c) 美国人从事涉及进出伊拉克的运输事务;任何伊拉克人或任何伊拉克注册船只或飞机提供进出美国的运输;按经过修订的1958年《联邦航空法》(49 U.S.C.1514)而获得授权的任何人在美国境内出售在伊拉克作任何停留的空运服务;

(d) 任何美国人购买旨在从伊拉克出口到任何国家的货物；
(e) 任何美国人履行任何合同以支助伊拉克境内的工业或其他商业或政府项目；

(f) 任何美国人提供信贷或贷款给伊拉克政府、其机构和其控制的实体，或延长信贷或贷款的期限；

(g) 美国人在本命令发布之日后从事涉及任何美国公民或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去伊拉克旅行的事务，或任何这类人在伊拉克境内从事活动，但为安排这类人离开伊拉克；或新闻采访组织正式雇用的人员为采访新闻而旅行，所必需的事务则不在此限；

(h) 任何美国人所进行的回避或逃避、或旨在回避或逃避本命令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任何事务。

为了本命令的目的，“美国人”一词是指任何美国公民、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根据美国法律组成的法人，或任何在美国境内的人。

第3条。本命令立即生效。

第4条。特此授权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采取为执行本命令所可能必需的各项措施，包括颁布细则和条例。这种措施可包括禁止或管制任何美国人向伊拉克政府、其机构和其控制的实体，或向任何伊拉克国民或伊拉克或伊拉克国民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支付款项或转让任何财产，或进行涉及具有经济价值之任何东西的任何交易。财政部长可将这些职权的任何一项转授予联邦政府的其他官员和机构。指示美国政府所有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本命令的各项规定，包括自本命令颁布之日起中止或结束现行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

本命令将递交国会，并发表于《联邦登记册》中。

乔治·布什(签名)

1990年8月2日

白官

附件二

12723号行政命令

冻结科威特政府的财产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法律,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 U.S.C.1701等)、《国家紧急状况法》(50 U.S.C.1601等)和《美国联邦法典》第3章第301条所赋予我作为总统的权力,

我,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认为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所造成的局势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经济构成不寻常和非常的威胁,宣布了全国紧急状态以应付这一威胁。

兹命令冻结科威特政府或号称科威特政府的任何实体、其部门、机构、和其所控制的实体以及科威特中央银行在美国境内和今后属于美国范围之内或现在和今后属于美国人(包括其海外分支机构)拥有和控制范围之内的一切财产和利益。

为了本命令的目的,“美国人”一词是指任何美国公民、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根据美国法律组成的法人,或任何在美国境内的人。

授权财政部长运用我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所授予的一切权力执行本命令的各项规定。

本命令立即生效,将递交国会并发表于《联邦登记册》中。

乔治·布什(签名)

1990年8月2日

白宫

附件三

12724号行政命令

冻结伊拉克政府资产和禁止与伊拉克进行交易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及法律,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 U.S.C.1701等)、《国家紧急状况法》(50 U.S.C.1601等)、《美国联邦法典》第3编第301条和《联合国参与法》(22 U.S.C.287c)所赋予我作为总统的权力,有鉴于1990年8月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并针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及12722号行政命令宣布的全国紧急状态采取进一步措施,

我,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兹命令:

第1条 除依照本命令随后可能颁布的规定外,已在美国境内、此后进入美国境内、或已经或此后为美国人、包括其海外分支机构所占有或控制的所有伊拉克政府财产的财产权益,特此予以冻结。

第2条 除依照本命令随后可能颁布的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a) 将原产于任何伊拉克的货物或劳务输入到美国或进行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进口的任何活动;

(b) 向伊拉克或向从伊拉克境内管理经营或由伊拉克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出口任何货物、技术(包括技术数据或其他资料)或劳务,不论其(一)来自美国,或(二)须由联邦机构发给许可证,或进行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出口的任何活动,但捐助旨在减轻人民痛苦的物品除外,例如食品及纯属医疗目的用品;

(c) 美国的任何交易涉及原产于伊拉克,在1990年8月6日之后由伊拉克出口的任何财产,或打算从伊拉克出口至任何国家的财产,或从任何国家向伊拉克出口,或从事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交易的任何活动;

(d) 美国人在本命令发布之日后从事涉及任何美国公民或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去伊拉克旅行的事务,或任何这类人在伊拉克境内从事活动,但为(一)安排这类人离开伊拉克;(二)办理联邦政府或联合国公务的旅行和活动;或(三)新闻采访组织正式雇用的人员为采访新闻而旅行所必须的事务不在此限;

(e) 美国人从事涉及进出伊拉克的运输事务;任何伊拉克人或任何伊拉克注册船只或飞机提供进出美国的运输;或按经过修订的1958年《联邦航空法》(49 U.S.C.1301等)而获得授权的任何人在美国境内出售在伊拉克作任何停留的空运服务;

(f) 任何美国人履行支助伊拉克境内工业、商业、公用事业、或政府项目的任何合同,包括财务合同;

(g) 除本命令另有授权外,任何美国人向伊拉克政府或伊拉克境内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承付或转移任何资金或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

(h) 任何美国人所进行的回避或逃避、或旨在回避或逃避本命令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任何事务。

第3条 为了本命令之目的:

(a) “美国人”一词指任何美国公民、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根据美国法律组成的法人(包括国外分支机构)、或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以及美国注册的船只。

(b) “伊拉克政府”一词包括伊拉克政府、其部门、机构和其所控制的实体,以及伊拉克中央银行。

第4条 本命令立即生效。

第5条 特此授权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采取为执行本命令所可能必需的各项措施,包括颁布细则和条例。这种措施可包括禁止或管制任何美国人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任何伊拉克国民或由伊拉克政府或伊拉克国民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支付款项或转移任何财产,或进行涉及具有经济价值之任何东

西的任何交易。财政部长可将这些职权的任何一项转授予联邦政府的其他官员和机构。指示联邦政府所有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本命令的各项规定,包括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中止或结束现行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

第6条 特此取消1990年8月2日12722号行政命令中与本命令不一致的部分。根据12722号行政命令所作出、签发、或以其它方式采取的并且未被行政取消的一切授权、细则、条例、命令、许可及其它形式的行政行动,根据本命令,仍将完全有效,直至被有关当局修正、修改或结束。在根据12722号行政命令所颁布的任何细则、条例、命令、许可或其它形式之行政行动有效的期间对该命令的此类规定的任何违反,不受依照本条而对该命令中任何规定所作取消的影响。

本命令将递交国会,并发表于《联邦登记册》中。

乔治·布什(签名)

1990年8月9日

白宫

附件四

12726号行政命令

冻结科威特政府资产和禁止与科威特进行交易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及法律,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U.S.C. 1701等)、《国家紧急状况法》(50U.S.C.1601等)、《美国联邦法典》第3编第301条和《联合国参与法》(22U.S.C.287C)所赋予我作为总统的权力,有鉴于1990年8月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并针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及12723号行政命令宣布的全国紧急状态采取进一步措施,

我,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兹命令;

第1条. 除依照本命令随后可能颁布的规定外,已在美国境内、此后进入美国境内、或已经或此后为美国人、包括其海外分支机构所占有或控制的所有科威特政府财产和财产权益,特此予以冻结。

第2条. 除依照本命令随后可能颁布的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a) 将原产于科威特的任何货物或劳务输入到美国,或进行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进口的任何活动;

(b) 向科威特或向从科威特境内管理经营或由科威特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出口任何货物、技术(包括技术数据或其他资料)或劳务,不论其(一)来自美国,或(二)须由联邦机构发给许可证,或进行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出口的任何活动.但捐助旨在减轻人民痛苦的物品除外,例如食品及纯属医疗目的的用品;

(c) 美国人的任何交易涉及原产于科威特在1990年8月6日之后由科威特出口的任何财产,或打算从科威特出口至任何国家的财产,或从任何国家向科威特

出口,或从事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交易的任何活动;

(d) 美国人在本命令发布之日后从事涉及任何美国公民或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去科威特旅行的事务,或任何这类人在科威特境内从事活动,但为(一)安排这类人离开科威特,(二)办理联邦政府或联合国公务的旅行和活动,或(三)新闻采访组织正式雇用的人员为采访新闻而旅行,所必须的事务不在此限;

(e) 美国人从事涉及进出科威特的运输事务;任何科威特人或任何科威特注册船只或飞机提供进出美国的运输;或按经过修订的1958年《联邦航空法》(49U.S.C. 1301等)而获得授权的任何人在美国境内出售在科威特作任何停留的空运服务;

(f) 任何美国人履行支助科威特境内工业、商业、公用事业、或政府项目的任何合同,包括财务合同;

(g) 除本命令另有授权外,任何美国人向科威特政府或科威特境内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间接承付或转移任何资金或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

(h) 任何美国人所进行的回避或逃避、或旨在回避或逃避本命令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任何事务。

第3条. 为了本命令之目的:

(a) “美国人”一词指任何美国公民、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根据美国法律组成的法人(包括国外分支机构)、或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以及美国注册的船只。

(b) “科威特政府”一词包括科威特政府、号称科威特政府的任何实体、其部门、机构和其所控制的实体,以及科威特中央银行。

第4条. 本命令立即生效。

第5条. 特此授权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采取为执行本命令所可能必需的各项措施,包括颁布细则和条例。这种措施可包括禁止或管制任何美国人向科威特政府、或向任何科威特国民或由科威特政府或科威特国民所直接或间接拥

有或控制的实体支付款项或转移任何财产,或进行涉及具有经济价值之任何东西的任何交易。财政部长可将这些职权的任何一项转授予联邦政府的其他官员和机构。指示联邦政府所有一切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本命令的各项规定,包括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中止或结束现行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

第6条. 特此取消1990年8月2日12723号行政命令中与本命令不一致的部分。根据12723号行政命令所作出、签发、或以其它方式采取的并且未被行政取消的一切授权、细则、条例、命令、许可及其它形式的行政行动,根据本命令,仍将完全有效,直至被有关当局修正、修改或结束。在根据12723号行政命令所颁布的任何细则、条例、命令、许可或其它形式之行政行动有效的期间对该命令的此类规定的任何违反,不受依照本条而对该命令中任何规定所作取消的影响。

本命令将递交国会,并发表于《联邦登记册》中。

乔治·布什(签名)

1990年8月9日

白宫
